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俊貽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322
傳真：(02)2392-2944
電子信箱：jywang3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商環字第11403412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4商業_0630研商禮券履約保障與消費爭議處理會議_會議紀錄fin.pdf、禮券期限爭議處理參考指引fin_11409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禮券期限爭議處理參考指引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7月16日商環字第11403409470號函送114年6月30日「研商禮券履約保障與消費爭議處理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針對禮券所載期限是否違反「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一節，為協助各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在處理商品（服務）禮券期限相關消費爭議時判斷參考，本署依114年6月30日研商禮券履約保障與消費爭議處理會議紀錄，研訂禮券期限爭議處理參考指引，請貴部會（府）參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前揭研商會議紀錄及禮券期限爭議處理參考指引。

正本：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

工商科 114/09/05



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
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